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4/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日會議

### 有關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 —— 建議的法例修訂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就該建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在1995年制定，目的是為設立強制性私人管理的退休計劃提供法定機制，從而為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當局分別於1998年、1999年及2000年通過附屬法例，以補充該條例。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起推行。當局不時對強積金制度作出檢討，以確保符合現有及潛在計劃成員的需要。為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在2001年8月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sup>1</sup>。

3.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僱員可從其僱主選定的強積金計劃所提供的基金中作出選擇。僱員在終止受僱於僱主時亦可在任何一項集成信託計劃開立保留帳戶，以持有與以往的受僱工作有關的全部累算權益。然而，僱員不可為其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這情況令人關注僱員對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管控權，藉以加強退休保障，尤其現時管理費高昂，投資回報又未如理想。

4. 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對《強積金條例》提出修訂，以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及執法工作。《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及《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分別於2008年1月及2008年6月獲得通過。議員在法例修訂的審議過程中除提出其他關注外，亦對必需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其屬意的強積

---

<sup>1</sup>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專業機構、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

金受託人一事提出關注。議員獲悉，積金局已諮詢業界和相關界別的意見，以制訂一個可行方案，從而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5. 2007年6月27日，由劉健儀議員就"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動議，經單仲偕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除其他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和改善投資回報的措施外，立法會促請政府當局容許僱員就其本身的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獲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

## 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

### 主要考慮事項

6. 積金局在制訂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現行建議時，已考慮下述主要事項，藉此確保任何新安排皆為主要相關界別所接受，以及使建議的更改能早日實行 ——

- (a) 建議應加強僱員對現時受僱期間所作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管控；
- (b) 建議不應產生繁瑣的程序，以致大大加重相關界別(包括僱主及受託人)的行政負擔及營運成本；及
- (c) 應盡量減少對《強積金條例》作出修訂的範圍。

### 主要特點

7. 積金局建議就《強積金條例》作出法例修訂，容許僱員決定是否把其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從僱主選定的有關計劃轉移至僱員在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之下開立的個人帳戶(下稱"該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已考慮並通過該建議。該建議的主要特點如下 ——

- (a) 僱員可每年至少一次把其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sup>2</sup>。受託人將有法定責任依照僱員的要求，把僱員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
- (b) 僱員只須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一份選擇通知書(以標準表格遞交)，承轉受託人便會與轉移受託人跟進落實有關轉移的安排。
- (c) 現行法例條文規定，受託人只可收取因應權益轉移而從一項單位信託或相類投資類別贖回資金，以及購入另一

---

<sup>2</sup> 受託人可自行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彈性服務，在其計劃規則中容許成員每年轉移權益多於一次。

該類投資的單位而招致的實際及合理開支。同一規定將適用於根據該建議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安排。

- (d) 積金局會把"保留帳戶"的名稱改為"個人帳戶"，從而加強僱員對於擁有其強積金帳戶的意識。個人帳戶的定義會擴大至包括在成員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僱員供款所產生並從有關僱主所選定的計劃轉移的強積金權益，以及從有關成員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 曾研究的其他安排

8. 積金局在制訂該建議時曾研究以下方案 ——

- (a) 容許僱員同時把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定的計劃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或
- (b) 容許僱員就僱主及僱員兩部分的供款選擇受託人。

9. 根據積金局的評估，這兩個選擇都會使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變得更複雜，而僱員將須負責把涉及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的所有權益轉移通知僱主。選擇(a)會使僱主及受託人須保存更多紀錄。選擇(b)會為強積金制度帶來根本的轉變，大大增加僱主的工作量，並使積金局就拖欠供款進行的執法工作變得更困難、成本更高昂和成效較低。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在2008年4月8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建議。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30日再次討論該建議，並聽取公眾及相關界別的意見。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該建議的優點

11.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對該建議表示不滿，因為該建議不會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他們認為，當局應容許僱員把僱主及僱員兩部分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12. 另一些議員支持該建議，認為其做法務實，能夠平衡不同持分者的利益。這些議員認為，一項公平合理的建議應在考慮到僱員對加強管控其強積金權益的訴求之餘，亦顧及僱主以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亦有意見認為，倘若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的選擇方案會令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變得更複雜，當局應把抵銷安排完全取消。

##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和帳戶管理

13. 部分議員認為，由於個別僱員未必具有專業知識及議價能力與計劃受託人洽商強積金基金的條款及收費，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不一定可增加投資回報或降低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倘若僱員因選擇把所有供款作高風險投資而蒙受損失，僱主將須填補差額才可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14. 另一些議員憶述，當初提出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背後的其中一個主要理由是要降低強積金基金過高的費用及收費。他們關注到，推行該建議能否達到此預期目的。一位議員察悉，在該建議下將會設立新的可携性個人帳戶，故此呼籲積金局要求計劃受託人使用帳戶存摺，以方便計劃成員查核帳戶結餘。

### **最新情況**

15. 該建議已納入行政長官2008-2009年施政報告，作為其中一項措施。當局在2008年10月17日為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政策簡報會時，一位議員再次提出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的要求。政府當局現正就該建議草擬法例修訂，在2008年12月1日會議上會就建議的法例修訂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26日

2007年6月27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健儀議員就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提出的議案

**經單仲偕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收取的管理費用偏高及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相關措施及締造有利條件，包括改變由僱主揀選強積金受託人的做法，容許僱員就其本身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以及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加入新條文，規定各強積金受託人進一步公布各成分基金的收費水平，以促進強積金管理市場的競爭和方便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比較，從而有效降低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收費，並適度增加其投資項目的種類及靈活性，加強監察其投資效益，以防止僱員及僱主就強積金供款的‘血汗錢’遭到蠶食，並提高強積金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成效。”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  
建議的法例修訂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7年6月27日 立法會會議	✧ 有關"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的議案(議事錄第210至257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27-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27-translate-c.pdf</a>	--
2008年4月8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papers/fa0408cb1-1163-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papers/fa0408cb1-1163-4-c.pdf</a>  ✧ 會議紀要(第22至44段)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80408.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80408.pdf</a>	CB(1)1163/07-08(04)         CB(1)1381/07-08
2008年6月30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 會議紀要(第1至32段)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80630.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80630.pdf</a>	CB(1)2317/07-08
2008年10月1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 政府當局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第28至30段)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017cb1-53-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017cb1-53-1-c.pdf</a>	CB(1)53/08-09(01)